“微刺激”不仅仅为“稳增长”

□ 许 伟

齐鲁策论

本轮稳增长很多措施兼顾了经济的短期稳定运行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带有明显的转型特征，仅仅用“微刺激”一词可能难以涵盖其全部含义。

2014年一季度全国GDP同比增长7.4%(环比增长1.4%，折算成年增长率仅有5.6%)，绝大部分省份增速也低于年初预定目标，部分行业尤其是重化工业部门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速大幅回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明显，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中国经济目前正处在增长速度换挡时期，增速回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如果回落幅度过快，企业盈利状况恶化，则可能诱发各种潜在风险。为此，政府连续出台了多项稳增长措施。

对经济短期刺激的力度相对温和

总体来看，本轮稳增长措施对经济短期刺激的力度相对温和，也有人将之称为“微刺激”。但由于很多举措兼顾经济的短期稳定运行和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带有明显的转型特点，仅仅用“微刺激”一词可能难以涵盖其全部含义。比如，货币政策工具的创新，一方面有助于稳定货币金融条件和缓解当前企业融资压力，另一方面也促进了现有货币政策框架的完善。又比如，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一方面起到了简政放权的效果，大幅减少了对经济活动的行政性干预，激发全社会创业的热情，同时也有利于发现新的增长点，形成新的增长动力，减缓传统行业调整对企业利润、财政收入和就业的冲击。

这些措施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根据年初既定目标，实施区间调控和定向调控，促进宏观经济的平稳运行。货币政策方面，通过定向降准放松货币条件，并在外汇占款波动幅度明显的情况下，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和货币政策工具创新力度，稳定货币市场利率，完善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财政政策方面，加大财政资金投放力度，并继续扩大“营改增”试点和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此外，还加强预期管理。一方面，明确宏观调控“合理区间”，强调保增长就是保就业、保民生。另一方面，又强调中国当前处在经济转型的关键期，坚定政策的基本取向不动摇，从而引导微观主体对经济运行趋势有更客观和理性的认识。

突出抓项目建设，防止投资增速过快下滑。1-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17.2%，其中房地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仅14.7%。为了应对投资增速调整对整体经济造成的冲击，各级政府加强了项目储备，增加对交通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农田水利等领域的投资力度。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经济的内生动力。继续清理、压缩或者下放各项审批事项，促进生产、贸易、投资和创业的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比如，2014年2月国务院出台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通过放松准入管制、严格监督管理和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和对外投资、贸易便利化改革，对稳定外贸和加快企业走出去起到了积极作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也稳步推进。

稳增长效应和改革效应同时显现

这些被称为“微刺激”的稳增长举措目前已经取得了初步效果。

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显著回升。截至5月，能源、信息、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累计同比增速回升至23%，与一季度的累计增速相比，回升幅度为2.1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大，缓和了房地产投资下滑所带来的冲击。初步测算，1-5月份房地产投资对整个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贡献为3个百分点，与过去几年的平均贡献相比，贡献度减少了约1个百分点；而同期基础设施投资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贡献提高至6个百分点，与去年同期相比，贡献度增加了1个百分点。

出口状况有所好转。年初以来，人民币美元汇率贬值2.8%，多边的汇率贬值幅度更大，其中名义和实际有效汇率贬值幅度约为4%和3.2%。同时，美欧日等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状况均有不同程度改善。受此影响，我国出口5月当月增速回升至7%，累计增速则为-0.5%，与一季度相比降幅大幅收窄。如果剔除掉去年年初异常贸易对出口增长的扰动，可以发现，1-5月份出口累计同比增长6%，增速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另外，出口交货值累计同比增速也保持在5%左右，进一步表明出口形势有所好转。

工业产出和利润增速回稳。与一季度相比，4、5月份中国物流和采购联合会和汇丰的PMI指数均有不同程度上升，目前均位于50%的荣枯线以上。同期，工业增加值环比增速也逐渐回稳，同比增速稳定在8.8%左右，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累计同比增速分别为8.1%和9.1%，与上月持平。

改革效应初步显现。“营改增”试点范围继续扩大。以上海为例，截止到一季度，共有20.5万户企业纳入了试点范围，其中中小微企业税负降幅达到了40%。工商登记制度改革也激发了社会投资热情，北京、上海等地区1-4月份新设企业的数量增幅都在50%以上。

需警惕一些部门和地方又回到“老办法”

在增长阶段转换期，潜在增速下降和周期性波动相互叠加，释放的经济信号往往比较复杂，甚至相互矛盾。经济主体决策时面临不确定性较高，预期也不稳。日韩的经验表明，如果宏观管理不当，在类似发展阶段很容易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目前，中国经济运行当中出现一些积极信号，但回稳基础并不牢固，下半年还需要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调整压力较大。与高速增长时期的波动不同，本轮房地产投资下滑是趋势性和周期性因素相互叠加的结果。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中国城镇家庭居民平均每户已经拥有一套住房。典型工业化经济体的发展经验表明，当住房拥有率达到这一水平，房地产投资(住宅投资占房地产投资超过70%)将明显放缓。另一方面，房地产行业顺周性强，波动幅度大。在增长速度趋势性放缓的关键时期，预期转向和信贷紧缩效应叠加很容易导致房地产市场短期内过快下滑，并诱发债务风险，最终加大稳增长的难度。2014年一季度，100余家A股上市房地产企业的库存超过1.9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5%；应收账款规模同比上升幅度也超过了20%；约73%的企业经营性现金流为负，较过去四年均值上升了10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回款速度放缓和现金流状况恶化，不仅直接影响企业融资和再生产能力，而且还增加了债务违约的风险。

企业部门总体盈利能力下降，债务负担加重，库存状况没有实质性改观。首先是净投资回报率下降。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例，2011年以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净资本回报率一直在下降，企业亏损面(亏损家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扩大至12%。特别是在煤炭、钢铁等产能过剩的重化工业部门，ROE回报率从过去十年15%左右的平均水平降至个位数。其次，真实利率水平继续上升，企业实际债务负担较重。1-5月份，根据1年期国债名义利率和CPI计算，真实利率水平为1.26%，为2010年以来的最高水平。第三，库存规模增长较快，企业资金回笼速度放缓。1-5月份，工业产成品库存增加12%，房地产待售面积在过去三年每年增长超过30%的基础上再增加25%。

地方政府依靠土地抵押融资的空间越来越窄。1-5月份，全国土地出让收入增长8.7%，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5个百分点。但随着征收补偿成本支出的上升，单位土地出让收入的净收益不断下降，平均来看已经降至30%以下。土地出让收入的大幅波动和净收益占比的不断下降，意味着未来土地出让收入作为最重要的偿债来源，可持续性在减弱。由于缺乏长期稳定的融资来源，地方上可能过多依靠短期债务，但期限不匹配又容易产生流动性风险。

一些部门和地方面对新问题仍采用老办法，不仅不能有效缓释原有风险，而且还造成新风险。经济高速发展阶段，投资决策失误以及相应的产能过剩风险可以通过需求的快速释放来缓解，但当经济进入转型时期，潜在的需求空间被压缩，解决问题回旋余地也将缩小。如果不能加快结构性改革，实实在在的提高劳动生产率，打开新的空间，仅仅依靠短期措施刺激经济只会把现有风险和问题拖后，而且还可能产生新的风险。

未来宏观调控既不能对刺激政策贴标签，又要防止过高估计经济潜在增速

我国当前已经进入经济增长转型阶段，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已经有所改变，经济结构需要深刻调整。住宅、基础设施、汽车等重点需求的增长放缓，潜在的需求空间明显收窄。从供给侧看，技术水平也更加接近前沿，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步伐放缓，潜在经济增速下降。另一方面，受货币金融条件偏紧、经济主体预期不稳等因素的影响，经济运行也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点。

在转型阶段要克服两种倾向。转型时期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应该在周期性冲击和趋势性因素相互叠加的背景下保证经济顺利进入中高速平稳增长期。一方面，采取何种调控方式以及力度往往视实际增速偏离潜在增速的程度而言，不能一味反对，不要对刺激政策贴标签。实际上，宏观经济管理早就是减缓经济波动的一种重要方式。另一方面，也要防止过高地估计经济潜在增速。在统计体系尚需完善的情况下，仅依据经济增长速度来做出决策，可能难以完全准确把握经济实际运行情况，需要综合考虑物价水平、企业盈利、财政收入、居民可支配收入、资源和环境承受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

不能再简单重复过去高增长时期的调控方式，需要创新宏观管理方式和工具。金融危机之后，由于经济过热、资产价格上涨过快、外汇占款增加较快，宏观政策有所收紧，但随着经济增速、资产价格涨幅明显放缓，国际收支也趋于平衡，政策工具的参数(比如准备金率、房地产交易环节的税率等)理应回归常态。另外，宏观调控要兼顾改革，尽量采取一些能够有利于经济平稳运行，又符合长期结构性改革方向的措施，逐步构建适应中高速或者中速增长的宏观管理框架。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本文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和作者所在单位无关)

狗肉节背后的沟通政治学

□ 马红邑

公共问题讨论中的喧嚣若要静下来，离不开理性的讨论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由玉林狗肉节所引发的“该不该吃狗肉”这一话题尘嚣直上，一时间吸引了公众和舆论的视线。除了网络口水战，当地甚至爆发了爱狗人士与狗肉经营业者的肢体冲突等超出法律界限的行为。

事实上，这一问题所引起的争议与公众关注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早在2011年4月，就有爱狗人士在高速公路阻截肉狗运输车辆，并引发了一次大的讨论。这一话题本身的持续性非常能够体现国人今天对文明和道德问题的关注，也意味着我们对公共事件的责任感不断地上升。

不过，争论本身不是此次讨论的重点，我们更关注的是争论背后的问题。即，人们应当如何讨论公共问题，以及如何就这些问题展开行动?

中国有句古话，叫“无规矩不成方圆”，说的就是人们在交往活动中必须要有一定的规则限制。这种规则不是由某个人或某个组织定下的，而是人们为了生存的目的，为了与他人进行合作，在持续不断的交往活动里相互妥协、逐渐摸索出的一套交往规范和行事准则。它体现了人们在一定时期对正义原则的要求。人类社会从远古走到现在，文明不断进步，其所依赖的就是这么一种行之有效的规则的保障。

在中国哲学里，这套规则的源头常常追溯到被称为“道”或“天道”的事物。一个运作良好、符合时人对正义需求的良善社会就是“有道”的；倘若缺乏规则的约束，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肆意纷争，因争夺名利而罔顾甚至破坏规则，陷入混乱和战争之中，那就是人们所说的“无道”。所以古代的统治者要建立稳固的统治，就必须证明自己符合天道的要求，所以有“有道伐无道，无德让有德”的说法。

在传统认识里，道是永恒不变的，是正义的。这个东西与西方古典哲人口中“自然法”极为相似。所谓“自然法”，即是一切成文法和规则之上的法，是规则的来源，是正义原则的根本体现。早在古希腊时期，斯多葛学派就发展和完善了这一学说。及至启蒙运动以来，对于自然法的理论和认知取得了非常重大的进展。它成为了社会契约论的起点和古典自由主义的基础，也是近代国家理论的起点和基础。

在人们认识“自然法”或“天道”之前，人类是处在蒙昧时代的野蛮人，而人类社会，也如同著名启蒙哲学家霍布斯所言，处在一个一切人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之中。没有一定制度保障的社会，其文明程度也必然不会高到哪里去。

直至近代，基于自由主义的社会制度逐渐在各国得以确立，它主张并鼓励人们追求财富和个人幸福。这一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大大推动了人类财富的累积、知识的进步以及创新的增加，人类社会的文明程度也因之大大提高。

不过，新的困扰也随之出现了。现代社会文化的多样性和利益的多元化决定了人们看待问题的立场和角度不可能一致，这造成了人们观念的差异性。可以说，人们关于事物的看法更多的是一种源自个体特殊经验的“偏见”。

而现代公民社会赋予了人们表达权和参与权，再加上信息时代带来的高度便捷性，不同的文化传统与各种进步的“现代文明”观念发生了面对面的碰撞，这就使公共空间里充斥了各种各样的意见，当真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杂烩。

大部分先发现代化国家，由于其法治制度与代议制度确立时间较早，其社会已经逐渐形成了稳定的舆论环境和习惯，不同意见的整合和表达渠道也日益完善；并且，由于有着悠久的法治传统，他们较少爆发那种因意见不和而产生的暴力冲突。而在中国，公众舆论开始活跃的时间并不是很长。对于如何有效理性地表达意见和达成共识，人们的认知并不充分，甚至是匮乏的，这种不充分同样表现在如何有效合理地行动和践行理念上。这或许可视为人们追求“良善”目标却出现非法行为的一个社会背景。

我们的传统，除了修齐治平，亦不乏厚黑学这样的生存哲学，同时也包括着极端功利的世俗文化。我们也经历过暴戾的功利时代，人们为了达到目的，常常不择手段。对于不同的文化和观念常常视之为异端而将之无情灭杀，对于和自己意见不合的“敌人”不留余地。这或许是我们今天所采取的极端态度的文化惯性。

不过更多时候，对于不同意见的敌对态度，往往并非仅是因为功利的目的，它还可能源自于人们对自身认知的盲目自信，即认为自己的看法代表着“正义”和“进步”，乃是未来趋势的必然性。而历史常常会用事实证明它是不是荒谬。只要回顾一下苏格拉底、布鲁诺的故事，我们就能认识到这种自信给人类文明造成了何等的悲剧。

在现代，这种自信还往往体现为对传统、对那个神秘永恒的“天道”或“自然法”缺乏敬畏之心。自启蒙运动以来，人的价值不断得到肯定，那种相信人定胜天、人是一切事物主宰的观念被广为接受，于是历史随之演变。的确，这种观念鼓舞了人们的创造，达成了非凡的成就。但这种观念走向极端也产生了诸如法西斯主义和纳粹那样的罪恶，走向了它的反面。领袖的“超人”意志成为唯一的标准，其他人则微不足道。

20世纪著名经济学家、社会科学家哈耶克对于社会有这样的看法。他认为，知识是以分散的形式散布在个体之中的，每个人对知识的掌握有限但却独一无二，人们对于知识的创新性应用以及相互合作构成了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然而单个个体或组织是无法全盘掌握知识全体的，任由一种统一的意见统摄全部而不允许其他意见表达只可能将人类文明导向堕落的深渊。

由此我们或可得出这样的结论，一种负责任的讨论是应当以宽容的态度来听取各种不同的意见，整合不同的知识，但这并非是因为我们自身的仁慈和宽宏，而是基于自身可能的谬误。

无论是社会伦理道德的形成还是社会政策与法律的制定，它们都要有着充分的讨论。尤其是当一种意见可能要破坏传统、要创造新“伦理道德”的时候就更应该谨慎：它是否损害了自由?是否侵犯了他人的权利?是否充分考虑了人类发展的历史因素?其目标的合理性是不是给予了它不遵守社会规范和法律的特权?

在考虑了这些问题以后再去讨论或行动，我想可能就符合一个良善社会的要求了。值得欣慰是，在这次风波后，有相当一部分公众表达了比较客观的态度，也注意到了以往忽略的权利和法治的问题。而这次事件中玉林政府也表现出难得的审慎，既没有单纯为了地方利益而支持狗肉从业者，也没有单纯站在动保人士一边去取缔行业。的确，这些喧闹若要静止下来，有赖于理性的讨论，有赖于政府对秩序的维护，更有赖于全社会对法治和权利的尊重。只有完善的制度和法治秩序存在，我们才能期待人类文明取得更大的进步。

(作者系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贞观大唐也实现了民主的价值

□ 方朝晖

民主究竟是一种价值，还是一种制度?

现代中国人只要一提到民主，第一反应就是人民当家作主，更进一步还会认为它意味着人民主权，可以说是天经地义地合理，反对民主就不可理喻。在这一基础上，形成了民主/专制二分式思维，即民主是专制的反面，不赞成民主等于维护专制。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人围绕民主的一系列争论，特别是有关儒学与民主关系的争论，几乎都建立在这种思想前提之上。

这种对民主的理解有很大的片面性，因为它把民主等同于民主所认同的价值，严重忽略了民主的价值维度与其制度维度之间的冲突和张力。民主究竟主要是一种制度，还是一种价值?诚然，民主的价值维度是对民主的规范认识，代表民主的精神追求；没有价值维度，民主就相当于没有灵魂的躯壳。但是，毕竟制度才是民主的真正落实，才代表民主的实体；因此民主的实体是制度而非价值；如果民主有某种价值，也是通过其制度来实现的。我们在理解民主时虽不能脱离价值维度，但只有从制度的角度看民主，才会看清民主在实践中的真实面貌。

必须指出，民主的制度维度与它的价值维度之间的张力是十分明显的。即使在今日西方发达国家，人们也认为民主的制度远远没有实现民主的价值。比如在美国这个被认为最成熟的民主国家，总统大选的投票率曾长期徘徊在50%以下，这如何能反映所谓的人民主权?另一个重要事实是，二战以来那么多实行民主的国家，特别是许多非西方民族，为他们的民主实践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有的导致了国家分裂、民族解体、族群撕裂、极权专制、军人执政等，其原因恰在于只看到了民主的价值维度，忽视了民主实践中的难度和问题。因此，将民主归结为它所代表的价值，忽略它的制度，在理论上是片面的，在实践中也是危险的。

一般来说，在尚未实现民主的国家，人们更倾向于从价值的维度来理解民主，把它当做理想，寄予很多期待；而在已经实现民主的国家，人们更倾向于从制度的维度来理解民主，认为民主就是那一套实际操作过程。而当我们说民主主要是一种制度时，民主就成了一个中性词，与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君主制、贵族制一样，无所谓好与坏。这并不是否认民主的价值功能，而是提醒我们注意，从不同的角度看民主，所看到的是很不一样的。对于站在价值维度看民主的人来说，民主在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可能是民主的理念(价值)没有得到良好执行的结果。但是，由于民主的制度维度与价值维度之间永远存在着张力，如果民主的制度长期不能实现民主的价值，人们对民主的本质也会改变看法，甚至走向反面；因为毕竟民主所代表的制度是有一系列公认的特征和客观的标准的，而民主的价值何时、怎样才能实现则没有公认的标准；所以从价值维度转向制度维度看民主，也代表对民主本质的理解发生了转变。

如果把民主的本质归结为它所认同的价值，那么可以说，中国人自古就已经在追求民主，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民主。比如说，“人民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的观念在儒家经典中随处可见，如“天听民听、天视民视”，“天下为公”，“民惟邦本”，“闻诛一夫”，“水能载舟、亦能覆舟”之类，但是人们却倾向于认为这些只是民本思想，而非民主思想，因为这些思想停留在道德价值层面，而不能落实为一套客观的制度。可见当人们批评儒家没有民主思想时，所注重的是民主的制度维度，反对只从价值维度看民主。然而吊诡的是，当他们倡导民主、或强调民主是普世价值时，又几乎只从价值维度看民主。

如果将人民主权等价值当作民主的本质(或核心精神)，我们就必须承认中国古代的君主制度在很多时候也是一种民主制度，因为它非常强调人民主权，至少贞观大唐就可以看作一个民主国家。没有人认为贞观大唐等是人民享有实际政治权力的国家，但这只是因为他们把人民主权限定为投票、普选等形式上了。其实人民行使主权可以采取直接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间接的方式。古代君主国家只是人民行使主权的间接方式而已。人民推翻暴政当然是实际行使了主权，但在人民起义之前，统治者承认人民有权这样做，并以此为基础来指导现实政治、防患于未然，怎能说不是人民主权得到了贯彻呢?

只要我们把人民主权一类价值当作民主的本质，即使引入了制度因素作为民主的必要成分，也会面临这样的两难：有些国家实现了民主制度，但不能真正体现民主的价值；有些国家没有实现民主制度，但较好地体现了民主的本质或价值。前者可以美国为例，后者可以贞观大唐为例。这难道不是自相矛盾吗?当然这里还涉及，民主的制度为什么必须是一人一票、公开普选?如果一种制度(如科举制)能体现人民主权等民主价值，为什么不能称为民主制度?在衡量是否民主时，究竟是制度重要，还是价值重要?

据亨廷顿在《第三波：世界范围内的民主浪潮》一书介绍，西方人对民主的定义经过了从价值维度向从制度维度转变的重要过程。过去人们常常习惯于从规范性的价值立场把民主和“人民主权”(popular sovereignty)联系在一起，甚至主张民主建立在“自由、平等、博爱”等一系列崇高的价值之上。然而，20世纪70年代以来，理论家们普遍倾向于从经验描述的角度来定义民主，把一套可以客观衡量的操作程序作为民主的本质要素，这个程序指通过“公开、自由、公正的选举”来产生领导人；尽管按照该程序所选出来的政府不一定有效率，甚至腐败、短视、不负责任、被利益集团操控、不关心公共利益。

为什么放弃过去那种理想化的、从价值角度对民主的定义，转向主张客观中立地、以程序为标准来定义民主呢?其中有两个重要原因，一是长期持续的西方民主实践，打掉了过去笼罩在民主头上的美丽光环，使人们开始从更加现实的角度来理解什么是民主；二是人们从理论上认识到，民主并不像过去人们所理解的那样，有什么抽象、先验的形而上学基础，它主要是一种制度形式，为它赋予某种永恒绝对的本质是站不住脚的。正像历史上的其他制度，如封建制度、君主制度、郡县制度等不可能有什么先验的形而上学基础或绝对本质一样，民主制度也是如此。

(作者系清华大学历史系暨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